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新南向政策 5 年總體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新南向政策 5 年總體檢」，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核定本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之核心理念，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以期與東協 10 國(汶萊、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南亞 6 國(印度、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孟加拉、巴基斯坦)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貳、新南向政策 107 至 109 年執行成果：

一、整體績效

(一) 醫衛產品出口成長

醫衛新南向政策推動下，醫療器材出口持續增加，108 年出口醫衛產品至新南向七國之成長率為 7.5%，109 年前三季成長率更達 8.2%。此外，一國一中心計畫介接國內業者成果良好，自 107 年至 109 年 6 月共計介接 222 家國內廠商，為預定規劃的 3 倍。

(二) 新南向夥伴國家成為主要國際醫療服務來源

統計來台接受國際醫療總人次 106 年 30.6 萬、107 年 34.8 萬、108 年 38.1 萬(大陸地區來臺人次 106 年 10.8 萬、107

年 11.2 萬、108 年 13.2 萬)，而東協十國來臺人次自 106 年 9.9 萬成長至 108 年 13.6 萬，超越大陸地區來台人次。

二、 一國一中心及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臺計畫

(一) 為建立與新南向七國之醫衛合作機制

自 107 年起推動一國一中心計畫，委託醫學中心承作指定國家之統籌協調，已辦理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臨床進修或訓練課程，共計 1,017 人；舉辦專科工作坊或研討會等活動，累計至少 120 場次；另為提升臺灣醫療之形象與知名度，在新南向國家辦理之臺灣形象展或醫衛專業展至少 33 場次；為營造新南向國家在台人士友善醫療環境，部分醫院更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海外健康管理師」、「預約及諮詢專線」等機制。此外，承作本計畫之醫學中心與新南向國家的對接夥伴醫院間共簽署 142 項備忘錄(MOU)，廠商介接家數也達到 222 家。

(二) 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臺計畫

本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107 年成立「衛福新南向專案辦公室」(以下稱「衛福新南辦」)，組成跨領域執行團隊，協助本部對內協調統合，對外進行跨部會協調，及支援「一國一中心」計畫，成果包含建立及拓展醫衛產業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機制，醫療院所、公衛醫療相關產業及 NGO 之連結機制，協助提出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之重要議題。目前新南向國家累積企業介接名單達 610 家，辦理共計 21 場實體溝通交流會，觸及超過 1,000 人次，參加海外形象展或專業展共計 8 場次。

三、 國際醫療服務人流引入

我國自 105 年起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及「5+2 重點產業推動政策」，擴大醫療活絡外交及帶動周邊產業經濟之角色，並自 106 年起聚焦「新南向目標國家」進行為期 4 年之國際健康產業佈局規劃。根據統計，107 年至 109 年已帶動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約 89 萬、國際醫療產值達 439.6 億元。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國際醫療服務總人次相較前年下滑約 41.2%，但亦開始調整執行作法，改以線上媒合及建立遠距醫療模式等方式，持續進行國際醫療之推動，為疫情後的市場再開放預做準備。109 年度共參與 1 場實體展覽、2 場線上大型展覽、16 場線上 1 對 1 媒合會議及 1 場實體大型 1 對 1 媒合活動。

四、推動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交流人員訓練合作計畫

自 107 年起推動新南向政策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交流人員訓練合作計畫。10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臺灣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IMHTCT），共培訓 185 位新南向國家精神醫療醫事人員（柬埔寨籍 37 位、越南籍 50 位、菲律賓籍 18 位、印尼籍 36 位、泰國籍 43 位、緬甸籍 1 位），並於越南慶和精神專科醫院及大南精神專科醫院，成立「臺灣境外國際精神醫療訓練中心-越南分部」，培訓精神醫療人員共 200 人，簽署完成 8 份 MOU，完成「醫衛南向心連結」資訊與教學平臺網頁建置，提供各國交流資訊。

五、口腔醫事人才培訓、高階牙材行銷及國際合作平臺計畫

將我國已成熟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與照護經驗、口腔衛生保健、口腔醫療技術、口腔醫療經驗或牙科醫藥產業等醫衛合作模式，藉由臨床與學術國際交流，強化國際

鏈結。分別與越南河內牙醫師公會、菲律賓牙醫師公會等簽署 MOU，共計 10 件。此外，透過建立並強化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模組（包括口腔預防保健、口腔照護、行為管控、口腔保健輔助器具之臨床運用與實際操作、進階口腔醫療技巧、到宅醫療），培育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人才，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臨床及學術交流，共計培訓 100 名（醫師 42 名、助理 58 名）；開辦口腔醫療臨床培訓課程，提供人工植牙手術理論、GBR 引導骨再生手術及材料、軟硬組織處理、補綴物製作及臨床實際操作等訓練課程。課程所需醫療耗材以使用我國生產之高階牙材為優先，共計培訓口腔醫療人才 65 名，協助廠商申辦新南向國家牙材許可證 5 張。

六、傳統醫藥產業及法規交流合作

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資料，108 年我國中藥製劑外銷新南向國家出口值達 1,052 萬美元，相較於 106 年推動新南向計畫前成長 13%。另依據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資訊，截至 109 年 7 月，我國共有 23 家中藥 GMP 廠取得馬來西亞 1,034 張傳統藥品許可證，較推動新南向計畫前增加 412 張；9 家中藥 GMP 廠取得新加坡 2,916 張中藥許可證，較推動新南向計畫前增加 85 張，確實為產業發展帶來實質正面效益。107 年起，本部已與印度、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當地之官方及民間單位交流，並舉辦國際研討會及論壇，建立官方聯繫窗口，亦應越南官方邀請，108 年於越南舉辦「中藥 GMP 教育訓練工作坊」，向該國中央及地方官員分享我國中藥 GMP 管理實務經驗，強化產業布局鏈結。109 年因應 COVID-19 全球大流行，以視訊方

式開辦中醫醫療臨床相關會議，與新南向國家之中醫師或傳統醫師經驗交流，並建立人脈網絡。

七、法規協和與培訓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98 年起參與 APEC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簡稱 LSIF)法規協和指導委員會(簡稱 RHSC)，並與日本合作推動「優良查驗登記管理 (Good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簡稱 GRM) 路徑圖」及其法規科學訓練卓越中心 (Center of Excellence, 簡稱 CoE)，與 RHSC 會員有多年的良好互動。105 至 108 年間在 CoE 平臺下共辦理 4 場 GRM 培訓活動，培訓學員總數達 255 名；積極參與 APEC 醫療器材相關法規交流活動，以強化國際參與及影響力，108 年獲得 RHSC 許可，辦理「APEC 醫療器材標準法規科學先期訓練卓越中心研討會」，109 年 6 月 15 日食藥署 APEC 醫療器材正式 CoE 申請案，獲得 RHSC 許可，成為正式 CoE。

八、防疫技術轉殖中心暨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

本部疾病管制署與越南合作辦理「新南向結核病防治交流合作計畫」，與印尼合作辦理「新南向登革熱防治交流合作計畫」，並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針對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雙方往返人員，提供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轉銜等服務，包括設置「海外諮詢醫師」及「海外健康管理師」，提供專屬網站、健康諮詢信箱、預約諮詢專線、FB 及 Line 等媒體應用及新南向特別門診等服務，適時更新新南向國家資料庫，透過需求訪談結果，使服務內容貼近需求。另辦理教育訓練、推廣活動及座談會，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認知，並引介接受服務之管道。

參、結語

目前 COVID-19 全球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持續衝擊全球經濟，後疫情時代全球供應鏈面臨重組，實為我國之契機，新南向市場益顯重要，本部將深化現有機制，賡續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因應印太新局勢，積極與新南向國家尋求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結的嶄新模式，創造與強化我國醫衛產業於亞太區域的需求與機會，以展現「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的精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